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18 号

申请人：何秋燕，女，汉族，1991 年 1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槎龙仁德陈屋巷 44 号。

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帕特农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70 号之六自编 020 号房。

法定代表人：邱俊杰。

申请人何秋燕与被申请人广州帕特农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秋燕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工资 1275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原画师，每月工资为 8500 元，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休产假，其间领取生育津贴 29665.28 元，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但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工资至 2022 年 6 月，存在拖欠此后工资之情形。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显示的单位名称为“广州帕特农软件有限公司”；个人缴费记录显示缴费主体为广州帕特农软件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内容及上述材料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反证对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申请人举证的证据真实性存疑，据此，本委对《劳动合同》及个人缴费记录等证据予以采纳，确认申、被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义务。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相反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拖欠工资之事实。另，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最后工作日加以反驳，其未切实履行用人单位应尽的举证义务，其对

此待证事实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工资89725.52元(8500元×14个月+8500元÷21.75天×1天-29665.28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工资89725.52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